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1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陆晓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3),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陆晓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5577、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8322166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陆晓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9,71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28,332,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4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0,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发行数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上市地点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杨建林、何健伟、檀福华回避表决。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9,466,6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828,10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8,332,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361,451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693,680股,反对股数19,5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生、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31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9月28日至2020年3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6日生效。

3、最新转股价格: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二、“利欧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利欧转债” 因回售减少8,000.00元,回售数量为80张;因转股减少126,185,000.00元,转股数量为1,261,850张。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41,500.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463,799	14.48				-889	-889		967,462,910	14.32
高管锁定股	921,684,579	13.79				-889	-889		921,683,690	13.64
首发后限售股	45,779,220	0.69							45,779,22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3,978,614	85.52				73,362,681	73,362,681		5,787,341,295	85.68
三、总股本	6,681,442,413	100.00				73,361,792	73,361,792		6,754,804,20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01586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转债)。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33.05元每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

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购买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团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团自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公开市场土地(招拍挂)竞买,竞买土地总价款控制在人民币30亿元内。

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20]4号],确认本公司竞得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R标准分区R24-4/05、R25-1/04、R26-1-1/05、R26-1-2/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出让面积94911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81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72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1 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了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0)合字(北碚)第25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8%,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79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1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通知,云内集团本次混改项目已征集到意向投资方A一家,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意向投资方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申请资料且缴纳了保证金。

鉴于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拟征集投资方数量为两家(投资方A和投资方B各一家),在挂牌期满前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B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B,则本次混改项目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继续延长挂牌。

若挂牌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A或意向投资方B分别为两家或以上,根据云内集团混改方案须通过综合评议方式遴选确定意向投资方A和意向投资方B各一家。遴选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

2、在挂牌期满前若征集到其他意向投资方A,则通过综合评议方式遴选确定意向投资方A,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的意向投资方A尚存在不确定性。

3、在挂牌期满前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B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未征集到投资方B,则本次混改项目终止。

4、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